

## 中银信用卡「现金分期」计划之注意事项：

1. 持卡人申请中银信用卡「现金分期」计划（「现金分期」）须受「中银信用卡分期付款计划条款及细则」及此注意事项所约束，如两者有差异，就差异部份则以后者为准。
2. 中银信用卡「现金分期」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(中银尊享白金商务卡除外)、中银预付卡、私人客户卡、采购卡、Intown 网上卡、美元卡、长城国际卡、中银循环易达钱及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预付卡的持卡人。
3. 持卡人须缴付个人化每月手续费及/或一次性行政费(将因应个别推广而定)。有关费用按分期金额、还款期及视乎信用卡账户状况而订，有关费用及其实际年利率将显示于「网上服务」办理「现金分期」的网上交易版面，持卡人亦可致电中银信用卡专线 2929 2228 查询。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的方法计算。
4. 每月手续费、一次性行政费及分期额度由中银信用卡(国际)有限公司（“卡公司”）全权决定。卡公司对「现金分期」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，如卡公司拒绝有关申请，毋须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。
5.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所列全数结欠金额，申请人毋须支付利息，否则申请人须按信用卡合约/持卡人合约(“合约”)支付利息、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(如适用)。就现金分期计划，所有每月分期、一次性行政费(如有)、提前还款手续费及收费(如有)，有关款项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并视作为现金透支交易处理。所有合约中有关现金透支(按情况而定)的利息、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 (如有)的条款均适用。分期计划将可能收取利息、财务费用或其他收费，此计划之实际年利率将于有关宣传单张或申请表上指明。
6. 「现金分期」申请一经批核，将不可取消。
7. 每月分期(包含每月手续费) 及/或一次性行政费(如有)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。
8. 申请「现金分期」金额必须达 HKD5,000 (适用于港币「现金分期」计划) / CNY5,000 (适用于人民币「现金分期」计划) 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；但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可用额度。
9.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「网上服务」办理「现金分期」，

- a. 将金额转至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或集友银行有限公司(视乎情况而定) (「银行」) 的银行账户，每日办理的总金额上限为信用卡可用额度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；若将金额转至上述银行以外的银行账户，每日办理「现金存户」及「现金分期」的总金额上限共 **HKD100,000** (适用于以港币办理) / **CNY100,000**(适用于以人民币办理) 或信用卡可用额度 (以较低者为准)，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。
  - b. 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时(香港时间)或星期六上午十时(香港时间)或之前(公众假期除外) (「处理时间」)提交的「现金分期」申请，将于同一天内处理，否则将于稍后的「处理时间」处理；及
  - c. 如「现金分期」指示成功处理，持卡人将于处理日翌日收到电邮确认通知。持卡人亦可浏览「网上服务」「现金分期」项下的「查询交易纪录」版面查阅有关处理结果。
10. 如持卡人提早还款，必须缴付所有尚未偿还的每月分期(包含每月手续费)、一次性行政费(如有)(如未记入账户)，并需额外缴付提前还款手续费 **HKD300** (适用于港币「现金分期」计划) / **CNY300** (适用于人民币「现金分期」计划)。有关款项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。
  11. 「现金分期」不适用于有违合约、账户已取消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账户。
  12. 已批核的「现金分期」金额将存入持卡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之指定银行账户，收款银行可能会收取电汇手续费。
  13. 如因持卡人之收款账户问题，未能成功提取「现金分期」款项，卡公司将有权于其信用卡账户内收取相关手续费(最高为 **HKD300** (适用于港币「现金分期」计划) / **CNY300** (适用于人民币「现金分期」计划))作行政费用，而卡公司不另行通知。
  14.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优惠内容及条款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  15. 如此注意事项中、英文版有所差异，一概以英文版为准。